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對陽茂高速項目公司進行出資

出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8 年 6 月 5 日，廣東高速、本公司、廣東交通實業及項目公司簽訂了出資協議。根據出資協議，廣東高速、本公司及廣東交通實業將按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份比例，向項目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 30.24 億元(約港幣 36.88 億元)，其中，本公司應出資人民幣 7.56 億元(約港幣 9.22 億元)。

訂立出資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陽茂高速地理位置優越，沿途所經區域經濟活躍。陽茂高速開通十餘年來，營運表現增長穩定，已給本公司帶來了良好的投資回報。隨著經濟的增長，預期陽茂高速沿途區域的交通需求將持續增加，擇機對陽茂高速進行改擴建，可以進一步發揮其線位優勢，提升陽茂高速的商業價值，鞏固本公司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資協議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簽訂，出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出資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資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簽訂出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8 年 6 月 5 日，廣東高速、本公司、廣東交通實業及項目公司簽訂了出資協議，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出資協議

日期： 2018 年 6 月 5 日

訂約方： (1) 廣東高速；
(2) 本公司；
(3) 廣東交通實業；及
(4) 項目公司。

按本公司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廣東高速、廣東交通實業、項目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陽茂高速項目背景:

根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覆，改擴建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86.4 億元，其中項目資本金佔總投資的比例為 35% (即人民幣 30.24 億元)，由項目公司自籌；資本金以外資金由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解決。

出資約定：

根據出資協議，上述陽茂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本金人民幣 30.24 億元，將由廣東高速、本公司及廣東交通實業按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份比例作出：

	於項目公司中持股比例	出資金額 (人民幣)
廣東高速	65%	1,965,600,000
本公司	25%	756,000,000
廣東交通實業	<u>15%</u>	<u>453,600,000</u>
合共	100%	3,024,000,000

出資款項將計入項目公司的資本公積。

出資款項支付安排：

項目公司應根據改擴建項目的建設計劃及推進情況做好資金需求預測，每半年向其股東提交資金使用情況。而各股東需按當年股東會決議確定的改擴建項目年度資金計劃及進資時間按時進資。其中 2018 年度第一、第二季度進資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支付其出資金額。

出資款項的釐定：

出資款項的金額，乃根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改擴建項目的批覆、項目資本金佔改擴建項目的總投資金額的比例，以及廣東高速、本公司及廣東交通實業各自於項目公司的所持股權的比例來釐定。

有關項目公司及改擴建項目之資料

項目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陽茂高速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陽茂高速是 G15 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的一段，全長約 79.76 公里，是珠江西岸、海南和廣西東南部通往珠三角的主要通道，地理位置優越。陽茂高速目前為雙向四車道，於 2004 年 11 月建成通車，收費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本公司於 2004 年收購了項目公司 25% 股權。陽茂高速 2017 年日均自然車流量約為 5.02 萬輛，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交通需求，陽茂高速將按八車道標準進行改擴建。

根據陽茂高速改擴建計劃，改擴建項目預計 2018 年底全線開工，2022 年底建成。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對改擴建項目作出批覆，改擴建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86.4 億元，其中項目資本金佔總投資的比例為 35%(即人民幣 30.24 億元)，由項目公司自籌；資本金以外資金由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解決。項目公司各股東按各自股權比例對項目公司出資，以籌集改擴建項目的項目資本金。

根據廣東省現行政策法規，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新增投資的合理收費期限，需要報廣東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進行審查並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項目公司將按規定提出延長收費期限的申請。

訂立出資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項目公司各股東按各自股權比例對項目公司出資，是為了籌集改擴建項目的項目資本金。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陽茂高速地理位置優越，沿途所經區域經濟活躍。陽茂高速開通十餘年來，營運表現增長穩定，已給本公司帶來了良好的投資回報。隨著經濟的增長，預期陽茂高速沿途區域的交通需求將持續增加，擇機對陽茂高速進行改擴建，可以進一步發揮其線位優勢，提升陽茂高速的商業價值，鞏固本公司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資協議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簽訂，出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出資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廣東高速及廣東交通實業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廣東高速

廣東高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高速公路建設和營運。

廣東交通實業

廣東交通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養護管理和施工，以及相關的資產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資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簽訂出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出資協議」	指	廣東高速、廣東交通實業及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5 日簽訂的關於改擴建項目的自籌資金出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高速」	指	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交通實業」	指	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廣東高速、本公司及廣東交通實業分別持有 60%、25% 及 15%
「改擴建項目」	指	陽茂高速將進行的改擴建工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茂高速」	指	沈海國家高速公路（G15，瀋陽至海口）陽江至茂名段

附注：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2 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 年 6 月 5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